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74號

原告 陳柚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久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310元（含基本工資之差額31,025元、勞工退休金提撥之差額3,28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1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－1,000元＝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瑩萍